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追问——

为何重重禁令 难治择校费之乱

6月，各地“小升初”陆续进入考试录取阶段。为遏制择校乱收费，国家有关部门今年以来陆续出台禁令，内蒙古、江苏等10多个省、区近期也相应出台严规。然而，记者在北京、内蒙古等地调查发现，禁令严规遭遇执行难。

□新华社记者 凌军辉 张丽娜 贾立君

一边下达禁令，一边 收费不止

今年1月，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》，禁止以捐资助学、办“占坑班”、招收特长生等任何名义收取择校费。4月，国家有关部门出台《关于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各地在此基础上纷纷出台落实举措。5月底，江苏省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贯彻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》的意见，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向跨区域入学的学生收取择校费、赞助费。6月初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下发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工作方案》，责令今年已收取择校费的学校于9月1日前要把钱退还给学生家长。

重重禁令似乎未能遏制一些学校择校收费的惯性。内蒙古的两位家长上周顶着“禁令”找到

“学托”交了择校费，其中包头市一实验小学1.5万元，呼和浩特市一中学分校1.8万元。一些热点学校甚至对择校收费“明码标价”。南京一家事业单位的丁先生告诉记者，不久前，女儿参加了一所热点外国语小学的面试，成绩为B-。负责招生的老师说，由于报名学生太多，学校的招生政策是，A+保证录取，收费9000元；A-和B+择优录取，收费1.5万元；B-和C原则上不录取，除非有“过硬的条子”，收费3万元。

私下对公开，禁令执行难

记者在江苏、内蒙古等地走访发现，在国家、地方的重重禁令下，择校收费更加隐蔽，查处难度增大。呼和浩特市一位长期从事择校中介的“学托”告诉记者，以前，择校费走学校账户，教育部门和学校按比例分成。如今，“上面管得越来越严”，学校收择校费根本不开发票，一般由学校指定的单位或企业收取，学校账目上根

本不显示，一般性的财务审计也难以查出问题。

对于内蒙古出台的“限期退还择校费”的规定，一些择校的家长并不买账。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曹轶明说，国家出台治理择校乱收费的法律法规很多，但从教育部到各省份教育厅都未设专职执法机构。而审计部门对学校进行审计时，只审计有账目的内容，“择校费”这种隐蔽收费行为“无账可查”。

破解执行难，先把账公开

一些教育界人士认为，光凭一纸禁令难以遏制择校乱收费顽疾，相关部门应出台违规惩罚措施和配套执法机制，对顶风收取择校费的学校“动真格”。同时，公开学校收费账目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从长远来看，各地还应把教育资源均衡配置，从根本上消除过度择校现象。在南京家长李锐看来，治理择校乱收费最好的办法是公开透明。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副教授殷飞表示，要从根本上遏制择校乱收费，必须真正实现教育均衡发展，消除过度择校现象。业内人士指出，从各地情况看，推进教育均衡还存在很多阻力，一些好的措施还没有完全推行。

对话

周凯： 一边摇号一边开口子 公平总被“犹抱琵琶”误



周凯博士
与新媒体系主任
南大新传院广播电视台

不公。
现代快报：那么多禁令无济于事，难道禁令本身出了问题？

周凯：说到择校，现实并不是学校强迫家长交钱，而是家长求爷爷告奶奶才能把钱送出去，仅靠禁令是不可能解决问题的，因为供需矛盾的根本问题没解决，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享有优质的教育资源。只把“供”这头给砍掉了，但“需”的这一头问题还存在。要想让择校热降温，那么照有些人说的那样，重罚有择校行为的学校，问责相关领导，也不是不能“急刹车”，取得一时的成果，但是前面说到的根本问题还是不能解决。这就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路子，风头一过，问题还是会“复发”。有关部门真的不知道有择校费吗？择校费究竟用到什么地方去了？我想，这些问题背后都是公开的秘密。从择校市场来说，有形形色色的人物：家长、校方、经办人、掮客等等，大家各取所需，形成特有的链条。

现代快报：从公平的角度来说，各种手段都被讨论过。但事实上都难尽如人意。

周凯：这要看怎么做。举个例子，你要摇号，那就摇到底，不要再开窗口。如果要开窗口，那就索性开到底？但是又怕引起众怒。于是我们总是犹抱琵琶半遮面。这边讲要公平，那边却暗地里露出一个口子。看起来很公平，但事实上却变形了。我要问的是，这口子是为谁而开的呢？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

热点纵论

舆论监督是行政问责的助推器

近日，哈尔滨市要求各级监察机关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制度，加强同媒体信息沟通，对舆情监测发现和媒体提供的涉及行政问责的事件或线索，要发现一件、登记一件、转办一件，并督办落实。对舆论关注度高、影响大的案件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媒体反馈。

(据6月18日《珠海特区报》报道)

将媒体监督与行政问责相结合，是善待舆论、尊重监督的重要一步。勇于听取批评之声，应成为政府部门的自觉行动。

一个人敢于正视自身工作存在的不足，需要一颗谦和之心，需要一种勇敢之气，舆论监督作为最广泛的群众监督，正越来越被各级政府所接受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政治文明进步的表现，也说明我们的地方政府越来越需要听取民意，尊重舆论，支持监督。

权力失去了监督，容易滋长腐败。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没有人指出来，那会影响事业发展，甚至侵犯群众利益。个别地方官员怕舆论监督，回避甚至封杀新闻采访，打击新闻工作者的事件屡有发生。问题的关键是这些官员没有摆正自己的心态，好表功怕出丑怕揭短的思想作怪。事实证明，消极对待舆论监督无益于问题的解决，无益于更及时地发现问题，无益于了解民情民意。舆论监督作为群众监督的一种形式，越来越受到百姓的欢迎，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，它的作用越发重要。舆论监督已发展成为群众与政府沟通的桥梁。

有了监督，才能使我们的政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处处把百姓的利益放在首位，在进行决策时更加尊重科学和听取群众意见，在工作中少犯错误，少走弯路。“舆论监

督和媒体曝光是我们解决老大难问题的契机。”曾任海南省书记卫留成的这句话应该成为官员的共识。我们高兴地看到，一些地方陆续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文件，与媒体监督实现信息互动，将媒体监督与行政问责相结合，这是善待舆论、尊重监督的实际行动。

舆论监督有了政府的支持，这就要求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必须加强新闻从业职业道德建设，必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，一方面把群众的呼声及时反映给政府部门，另一方面要帮助政府做好释疑解惑的疏导工作，既要维护稳定的大局，忙而不添乱，又要提高舆论监督的工作技巧和方法，才能有助于把问题解决好。

只有尊重监督才能有效行政问责。一个尊重舆论、支持监督的政府才能赢得民心。 闻之(江西)

画中有话



举报潜规则沦为乞丐

近日，媒体曝光广州出租车司机老王，因举报行业潜规则丢了工作，之后老王为进入广州市交委客管处反映情况，从围墙上跳下来，摔断了右腿，至今未愈。

(据6月18日《羊城晚报》)
漫画 李宏宇(昆明)



诱导参赛女玩潜规则

近日，一则“世界时尚小姐大赛广西分赛区总监玩潜规则”的网帖成为网友关注的热点。网帖截图发布了多个聊天记录，指“世界时尚小姐大赛”广西分赛区一名“田总监”明示诱导参赛

女性“潜规则”。业内人士指出，目前各类似以“世界”“环球”“亚洲”“国际”为名头的“选美”大赛乱象频呈，亟待规范。

(据6月18日《北京晨报》)
漫画 王成喜(山东)

新华时评

“职业差评师”能教人什么

近日有媒体报道，电子商务领域出现了“职业差评师”。这些人以“差评”敲诈卖家，每月可获利上万元，而网店经营者面临维权举证困难的窘境。这让原本就不太让人放心的网购环境更加堪忧。

平心而论，上述以“差评”要挟网上卖家发不义之财的人，是不配被称为“师”的。师者，所以传道、授业、解惑也。所谓的“职业差评师”能教给人什么无须赘言，如果非要从积极意义上来看，无非是提醒人们，在享受网上购物方便、快捷的同时，应注意甄别商品真伪、价格高低、交易安全与否等。更重要的是，有关方面应加强对网购环境研究，加强行业监管，规范网络交易，努力构建安

全可靠的网络交易平台。

生活在网络时代，越来越多的人参与网上购物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此前发布的报告显示，截至2011年底，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1.94亿人，较上年底增长20.8%，网上支付用户和网上银行全年用户增长了21.6%和19.2%。

网络购物规模的快速增长，使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。然而，与传统的“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”买卖方式相比，网购市场鱼龙混杂、良莠难辨，在商品信息、交易行为的可控性等方面存在潜在风险。

给网店“好评”或“差评”，本应是消费者自愿的行为。“职业差评

师”的出现，不仅使正常的网店经营受到威胁，而且加深了消费者对网上购物的疑虑。与“职业差评师”相对应，网上店主“索要”“好评”，也让消费者不堪烦扰。有网友反映，因没有给淘宝卖家“好评”，在随后的3天内接到90多个电话骚扰和谩骂短信。

规范网络交易，需要建立健全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网站自律、社会监管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，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网络市场监管能力。从媒体近日报道的“职业差评师”现象来看，应加快网络投诉中心建设，建立诉讼证据保全机制，简化投诉手续，为交易双方提供维权援助。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